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6月18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簡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群益金鼎)	王亦衡	董事: 1.展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亦衡 2.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詠睿 3.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婉瑜 獨立董事: 1.施靜慧 2.潘祖蔭 3.林佩儀 4.陳禹翔	本次董事被選舉人秉持誠信、專業與績效導向之經營理念，致力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憑藉跨產業經營管理經驗，整合集團資源，推動業務多元發展與策略佈局，強化公司成長動能。同時重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內控制度與法令遵循，確保企業穩健經營。未來將兼顧創新發展與永續經營，持續優化營運模式，提升股東價值，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共榮發展。	1.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2.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長龍會議 全台146徵求點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2992-4784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928-740-83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一街191號(愛買後面，宏昌13街國聖一街交叉口)	0965-355-33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蒨(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21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近後火車站)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 票

請 郵

市 縣 區 鄉 鎮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減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1號2樓(222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3、114年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6.分派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7.本公司114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及給付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3.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變更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115年度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2. JYE TAI ELECTRONICS LIMITED及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清算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
- 三、本公司擬辦理115年度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相關說明詳如附件。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展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亦衡、永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詠睿、永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婉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施靜慧、潘祖蔭、林佩儀、陳禹翔；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20日至115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5月18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9日至115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超商禮券35元（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3.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並於115年6月18日(開會當天)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4.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5年7月6日起至115年7月8日止，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 章 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